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7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458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bb5f7a2246507bcb4dcac66295d586d4_1132450734_113D2087464-01.pdf、bb5f7a2246507bcb4dcac66295d586d4_1132450734_113D2087465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3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學校補助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除本局統購品項外，其餘品項提供本市各校提報申請補助，申請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填報(含採購品項、序號、數量、總價)。

(三)申請額度上限以普通班之班級數計算(附件2)：

1、班級數15班(含)以下者，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
2、班級數16班至20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6萬元。

3、班級數21班至25班者，每校至多補助7萬元。

4、班級數26班以上者，循前規則，每多5班補助上限增加1萬元。

李海國

教務處



1136761026

(113/02/27)

三、軟體品項資訊請至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查詢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sdc.org.tw/shop/>。

(一)注意事項：統購申請制品項將另案發函開放學校申請，請勿重複購買。

(二)成效評估：本局預計於114年1月前另案函請各校簡要說明採購品項之實施成效與建議。

四、檢附本局統購清單（附件1）及補助級距表（附件2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2/27 文
交 09:09:08 章

